**湛江市门诊特定病种医保定点申请**

**办事指南**

（2021年10月修订）

**办理对象**

湛江市需要申请门诊特定病种定点的医疗机构

**办理条件**

**（一）申请门诊特定病种治疗定点的医疗机构**

1、申请城镇职工门诊特定病种定点的医疗机构必须是城镇职工医保住院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城乡居民门诊特定病种定点的医疗机构必须是城乡居民医保住院定点医疗机构；

2、血液透析中心必须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3、医疗机构申请门诊特定病种服务定点 ,须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的相应诊疗科目。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4、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当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

6、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能够为参保人提供联网直接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医务人员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和省统一的医保编码；

7、所有人员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8、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门诊特定病种诊断定点的医疗机构**

申请门诊特定病种诊断定点的医疗机构，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甲）医疗机构，且同时为我市二类以上（含二类）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的相应诊疗科目；对申请开展诊断认定的门诊特定病种，至少有两名中级以上职称的专科医师（第一注册地）负责诊断和复核。

**受理单位**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

**基本流程**

**一、窗口办理流程**

（一）前台受理工作人员收到医疗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便当场对申请医疗机构的资格和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完整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申请受理回执>。  
 （二）后台工作人员对相关资料再次进行审核，审核材料内容不全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三）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对医药机构进行评估：  
 1、初评：社保经办机构组织评估组对医疗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初评；  
 2、现场考察：一般分两至三个组，每组由评估小组相关人员组成，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填写《湛江市市区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核查表》，并将考察情况当场向医药机构在场负责人反馈；  
 3、综合评估：根据初步评估和现场考察结果进行评估，汇总《湛江市市区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核查表》情况，形成考察报告，评估小组提出评估意见，并签名确认；

4、公示：经办机构将评估结果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经办机构确定定点医疗机构相应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与医疗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原因（《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申请审核不合格告知书》）。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补充协议7个工作日内将名单向社会公布。

**二、网上办理流程：**

无

**所需材料**

1、《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3、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

4、与医疗保障政策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5、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6、医疗机构医护药技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职称资格证书等；

7、全体员工申报上个月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明或通用缴款书（全体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

8、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材料。

**表格下载**

《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申请书》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ylbzj/gkmlpt/content/1/1485/post\_1485228.html#9368

**办结时限**

受理、评估时间90个工作日

**办理窗口**

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医保综合服务窗口

各县（市）参保人在对应县（市）医保部门服务窗口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2:00、14:30-18:00（法定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停止对外办理业务）

办公地址：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

交通指引：乘坐10线、20线、26线、912线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指引的通知 》（湛社保〔2021〕296号）

**状态查询、咨询和投诉方式**

查询网址：无

咨询电话：0759-3367913

投诉电话：0759-3369915

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服务

资格申请书

：

我单位（医疗机构代码： 地址： ），现按照政策规定及相关要求，提交《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申请表》（见附表）及相关资料，申请开展相应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1.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军队所属医疗机构应提供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3.医疗机构医护药技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4.全体员工申报上个月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明或通用缴款书（全体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

5.其他资料。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